



河南机电职业学院教师 教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包 2 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包 2

合同金额：2,185,725.00 元

供方单位：河南普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3-747-B

根据我校固定资产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，由供货方代表、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、使用部门负责人、技术人员、财务资产处、纪检监察室组成验收小组，现就教学指导与评价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包 2 进行验收。

附：主合同复印件、委托书等。

验收结论：

- 1.主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，约定交货时间：教学场景为 9 月 24 日前、教学资源建设为 11 月 30 日之前。使用部门初验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，本次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、11 月 14 日。
- 2.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，供货方在货物及服务交付、安装调试、课程资源建设等方面达到合同要求并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，已由项目使用部门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教学指导与评价处确认符合验收条件后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并申请验收小组进行终验。验收小组首次验收后，使用部门及供应商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申请验收小组进行再次验收。验收小组针对第一次发现的问题进行再次验收，合同中的产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等已符合使用部门的使用要求。
- 3.货物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与合同及情况变更说明基本相符，服务质量、具体资源建设内容、货物技术参数、性能及其他要求由使用部门技术人员具体负责查验并确认验收通过。
- 4.该项目部分内容属于隐蔽工程施工，对照合同技术参数等相关要求，由使用部门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全过程施工监督，并已确认验收通过。由使用部门负责人负责保管监工日志、施工图等相关资料。

供货方代表(签字)：赵阳阳

部门资产管理员(签字)：吴燕

使用部门负责人(签字)：武慧

技术人员(签字)：张熠 饶勇翔

财务资产处(签字)：张朝杨

纪检监察室(签字)：张熠

教学指导与评价处(签字)：张朝杨

财务资产处(盖章)

纪检监察室(盖章)

2023年11月15日

说明：1.以上人员共同签字盖章有效，一式四份，使用部门、纪检监察室、财务、资产各留存一份，复印无效。
2.该报告仅作校内验收使用，禁止其他用途，对外无效。

